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189号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,021,3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66,691,217股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,066,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4,375,450股，下同）的38.2545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205,39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49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,816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05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,089,5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3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101,997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102,009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102,009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 101,997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6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 20,06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0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陈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3,735,444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陈晓俐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,196,407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安陆拓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8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6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 102,00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78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 101,997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同意 101,997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02,00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飞、周汉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7日